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豐原簡字第1號

原告 大雅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林衛

訴訟代理人 陳鴻謀律師

被告 王慧雄

邱裕權

蘇信豪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關於被告邱裕權、蘇信豪部分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王慧雄、邱裕權、蘇信豪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係原告就本院110年度原訴字第69號偽造文書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王慧雄、邱裕權、蘇信豪連帶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0,860,040元，然被告邱裕權、蘇信豪並非110年度原訴字第69號案件之被告，此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參，亦無從認定其2人為依民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故不得適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免徵裁判費之規定。本院前於民國111年2月9日以111年度豐原簡字第1號裁定，限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0

01 7,656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此部分之訴。該裁定於111年2
02 月11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
03 查詢單在卷可按，此部分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5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
07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廖弼妍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
12 書記官 陳貴卿